口腔医院门诊楼消防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门诊楼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大楼工作人员和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门诊楼消防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消防应急预案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立足现有，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组织机构

医院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处置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组、应急灭火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伤员救护组、物资搬运组、安全警戒组七个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1、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若干成员组成。总指挥由行政副院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医教部主任、政治部主任、院务部部长、护理部主任担任，成员包括政治部副主任、院务部副部长、医疗科科长 、保卫科科长、军务科科长、营房科科长、门诊部主任、设备科主任。职责：

　 ①全权负责火灾的扑救组织指挥。

　　②确定总体扑救、疏散方案。根据现场情况，适时调整灭火方案，下达火情报警及人员、物资疏散的命令。

　　③根据现场需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参加初起火灾的扑救，并分配任务，下达进行警戒、交通管制、疏散附近人员、车辆等命令。

　　④调动各种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及交通工具，支援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2、现场指挥组

　　组长：院务部副部长担任。

　　职责：①在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现场初起火灾的扑救组织指挥。

　　②执行指挥部的命令决定，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现场详细情况及技术、战术上的可行性处置意见。

　　③根据指挥部命令，及时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

　　④组织协调所有人员，确定主攻目标，采取近战快攻、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方法，扑救初起火灾。

　　⑤随时掌握现场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处置方案，并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

　　3、应急灭火组

　　组长：军务科科长担任

　　成员：卫队队员组成

　　职责：听到火警信号后，立即按原定预案分工，利用就近水源、手持灭火器材迅速奔赴火场，并正确使用灭火器，合理使用现有水源，有效控制火势发展，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队实施灭火救援。

　　4、通信联络组

　　组长：各楼层护士长（安全员）

成员：各楼层导医台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观察、掌握火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按压火灾警铃，随时与灭火指挥部保持联系，准确及时传达指挥部的命令，反馈现场信息。

　　5、疏散引导组

　　组长：本层科室主任担任

　　成员：各科室安全员组成

　　职责：遵循“高层先撤、患者先撤、老幼先撤，医务人员最后撤离”的原则，迅速抢救中毒、烧伤人员或被大火围困的人员，引导受到火势威胁的人员，有序撤离火灾现场及危险区域。

　　6、伤员救护组

　　组长：门诊部主任担任

　　成员：外科门诊、疼痛门诊医生及门诊部护士组成

职责：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治，积极配合西京医院急救中心工作人员抢救施治，统计伤情数字。

7、物资搬运组

组长：营房科科长担任

成员：营房科、设备科助理员及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现场贵重物资、设备、保密文件、科技资料及易燃易爆物品的搬运转移。

　　8、安全警戒组

　　组长：保卫科科长

　　成员：卫队队员组成

　　任务：主要负责现场警戒，阻止无关车辆、行人进入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确保进出车辆畅通，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同时以最快的速度到单位门口（或十字路口）等待公安消防队的到来，并将消防车辆准确带到火场有利位置。

三、指挥程序

1、当发生火灾隐患或有火情时，应及时向院总值班室和大楼监控室报告（常用电话：总值班室776000、消防监控室776647、安全监控室776110）。

2、院总值班干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值班院领导报告并通知应急指挥部（安全监控室），按照制定的预案，调动应急灭火组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依据火情程度，按照指挥部领导指令，向西安消防支队119指挥中心救援。

3、现场指挥由先期到达的领导担任，待指挥组领导到达后，以指挥组领导为主，实施统一协调指挥。

四、处置办法

（一）出现火灾隐患时

1、现场人员利用灭火器、消防栓进行初步灭火，卫队队员及大楼管理办人员迅速到达现场，了解判明情况；

2、视情调动卫队实施警戒、疏散人员、抢运物资；

3、立即联系抢修人员及器材，对隐患部位进行整治；

4、现场无法保障专业抢修器材时，应及时联系地方消防部门予以协助；

5、隐患部位一时无法整治时，须上报医院安全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6、院务部向行政副院长和院首长报告火灾情况。

（二）发生一般火情时

1、卫队队员及大楼管理办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调集应急灭火组实施扑救；

2、组织受灾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并抢运室内物资和易燃易爆物品；

3、扑救完毕后，由保卫、军务部门组织现场勘察，调查失火原因；

4、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5、向院领导及学校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三）发生严重火灾时

1、在向医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同时，卫队队员及大楼管理办所有人员迅速调集应急灭火组和物资搬运组成员赶赴现场，必要时可调动学校的应急分队前来支援；

2、组织应急灭火组运用灭火器和消防栓进行灭火，并立即封锁现场、疏散、抢救人员、抢运物资；

3、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火警（119）报警，并安排人员到营门引导消防车；

4、待消防部队到达后，全力配合实施扑救；

5、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失火原因，如责任人已触犯法律，交由地方公安部门或军事法院进行处理；

6、总结事故情况，向院首长及学校书面报告火灾情况。

（四）发生特大火灾时

1、立即拨打火警（119）报警，并安排人员到营门引导消防车；

2、组织卫队进行现场警戒，并全力配合消防部门灭火，营救被困和受伤人员，并视情抢运物资；

3、配合消防部门调查失火原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实施处理；

4、总结事故情况上报学校首长。

事故报告必须严格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工作条例》的要求，做到逐级上报、按时上报。

五、器材保障

（一）指挥器材：军务科卫队配备十部对讲机及一定数量的安全帽、应急照明灯等器材。

（二）消防器材：军务科负责消防器材的保管及日常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随时都能用得上；负责为卫队备用足够的应急灭火器具;及时督促人员密集区，存放易燃、易爆物资的库（室）完善喷淋系统、防爆灯等其它消防设施；加强租赁房屋消防设施的完善与监管工作，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营房科负责消防供水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消防栓供水压力正常达标。

（三）救护器材：救护组的医疗器材和药品由战备医疗队予以保障。

六、消防演练

医院每1-2年要组织一次消防演练。人员变动时要及时重新指定调整，确保预案、器材、人员、训练四落实。

七、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